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方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航贸易”）、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逸特化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锦纶”）、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优品”）、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睿新材”）、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科技”）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商品、委托加工、销售产品、受托加工等关联交易。2026年预计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商品和委托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1,750万元，销售产品和受托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450万元，共计109,2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2,000	12,920.34	61,788.70

人采购原 材料、商 品、委 托加工	孚逸特（上海）化 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61,400	0.00	292.0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1,000	0.00	286.11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委 托加工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4,500	507.98	1,360.52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12,850	0.00	4.38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受托加 工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 品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2,400	147.97	180.57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 品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1,550	3.20	885.75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 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 工	遵循市场 公允价格	3,500	0.00	0.00
小计				109,200	13,579.49	64,798.03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	披露 日期 及索 引
向关 联采 购原 材料、 商 品 和 委 托 加 工	福建申航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61,788.70	84,000	38.54	26.44	2025 年3月 28日 (公告 编号： 2025- 015)
	孚逸特（上海） 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292.00	4,150	100.00	92.96	
	河南神马锦纶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	286.11	4,500	71.06	93.64	
	福建省恒创优 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委托 加工	1,360.52	4,500	100.00	69.77	
	福建恒睿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	200	100.00	97.81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品	福建省恒创优 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0.57	3,000	28.88	93.98	
	福建恒睿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85.75	5,550	7.64	84.04	
小计			64,798.03	105,9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 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						

的说明	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申航贸易

企业名称：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石燕村燕洋 12 号

法定代表人：潘德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9-04

营业期限：2020-09-04 至 2070-09-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0,542.18 万元，净资产为 870.65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445.56 万元，总收入 424,383.4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情况—孚逸特化工

企业名称：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39 号 1 幢 3 层 304 室

法定代表人：宋满均

注册资本：1099.95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24

营业期限：2003-09-24 至 2033-09-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780.65 万元，净资产为 10,236.98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729.38 万元，总收入 300,514.96 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3、基本情况-神马锦纶

企业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帅

注册资本：387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19

营业期限：2018-01-19 至 2038-0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4,017.37 万元，净资产为 23,101.81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5,465.29 万元，总收入 16,489.27 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4、基本情况一恒创优品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松岐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0

营业期限：2020-11-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780.26 万元，净资产为 19,407.25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152.45 万元，总收入 33,090.84 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5、基本情况一恒睿新材

企业名称：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1-16

营业期限：2024-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1.02 万元，净资产为 983.37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16.50 万元，总收入 2,251.6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基本情况-恒新科技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13,1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11

营业期限：2020-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2,477.24 万元，净资产为 14,756.5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423.00 万元，总收入 18.7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1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龙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恒睿新材、恒新科技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恒创优品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神马锦纶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上述采购、销售亦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神马锦纶、恒创优品、恒睿新材、恒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协议签署情况

1、与申航贸易合作框架合同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1）买方按双方达成的年度销售合同的总额度和月度采购进度进行采购液体己内酰胺；

（2）定价按照当月华瑞信息网最新的CPL华东液体现货价结合升贴水的方式进行，按照月度需求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2、与恒创优品合作框架协议、销售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1）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①双方达成年度协议，需方同意从供方购买协议约定的产品，供方同意根据协议规定内容提供产品，采购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

②结算方式及支付：月底对清账目并开发票，凭发票30天内现汇结算。

（2）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框架协议》。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①双方达成年度协议，需方提供原材料，供方按照需方要求或行业标准负责相应的生产工序，并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②结算方式及支付：月底对清账目并开发票，凭发票30天内现汇结算。

(3) 公司作为供方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向需方销售锦纶6纤维产品。

3、与恒睿新材销售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供方与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向需方销售锦纶6切片产品。

4、与神马锦纶采购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需方与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购销协议》，向需方采购锦纶6纤维产品。

5、其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神马锦纶、恒创优品、恒睿新材、恒新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